

## 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自 貴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三讀修正通過公布後，對於本市學生團體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額度、經費預算及相關作業程序均有明確具體之規範。然因近年來本市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且依本自治條例所訂定之保險契約所提供對被保險人之保障較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同類契約優厚，以致本市單獨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採購招標，往往遭遇保險公司投標之意願不高，保費年年上漲等困難，致與家長需求、市長政策及民意期望產生落差。

爰考量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與臺灣省各縣市以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辦理本保險之招標事宜，此舉不惟可免於流標之風險，更可因集合較多之被保險人而議得較為低廉之保險費負擔。為得與臺灣省各縣市以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辦理採購，各機關間就本保險之保險條件及共通需求必須求其一致，準此，本自治條例現行規定與臺灣省各縣市學生團體保險之保單條款有規定不一致之情形者，即有予以修正之必要。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四條增訂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並修正本保險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使教育局得與其他機關採共同供應契約之方式辦理，不限定僅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二)第五條將死亡保險金額統一修正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並放寬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府發放慰問金之要件。

(三)第六條修正本府負擔本保險保險費之比例成數及保險費辦理撥交保險人之次數及期程。

(四)第七條配合臺灣省各縣市學生團體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修正本保險有效期間之起迄日期及相關之溯及規定。

(五)第八條修正低收入戶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二、本案業經本府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三五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